

##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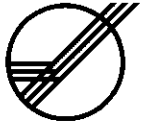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25 日第 354/E290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按照現行的第 295/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33/95/M 號訓令，任何人士如欲放飛重量超過 7 公斤的模型飛機和無人駕駛飛機，必須向民航局提交申請，獲民航局書面批准才可進行。所以說，在涉及航空安全的領域上，澳門的航空法規已有相關的條款對此類活動作出規管。另外，所指的 7 公斤，是現時國際普遍採用的安全標準線，亦即是說澳門所採用的安全標準線與國際接軌。

不過，無論重量是多少，民航局亦制定了以航空安全為目的的指引，市民必須遵守。無人機使用者在放飛時必須確保他人和周邊環境的安全，否則將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。

2. 隨着科技的不斷進步，無人機的制造技術不斷完善，無人機的應用已日趨普及，並且為不同的行業和工作帶來了便利，故此，無人機已逐漸被廣泛應用在航拍、搜救、測量等等工作。

當然，特區政府亦明白市民對無人機安全操作的憂慮，故此，民航局於去年便與保安當局就修改無人機活動的條件舉行了多



次會議，在安全和便利工作之間取得平衡的前題下，雙方同意收緊放飛的活動範圍、時間、高度等條件。相關條款將於澳門空中航行規章內修定，草擬文本已提請進入審批程序。

局長

---

陳穎雄

2016年6月14日